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国良、高蔚卿、杨凯、单建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戴国良，男，1982 年 4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主任；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澳洲）审计经理；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经理；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渣打（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董事；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主管、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鼎珮证券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有屋智能独立董事。

高蔚卿，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山东淄博师范专科学校教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任北京青年报社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5月从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碳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顾问；2020年6月至今任有屋智能独立董事。

杨凯，男，1989年1月至1992年7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赴英国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国际关系学专业学习；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任英国华宝银行（S.G.Warburg）投资银行部伦敦办公室分析员；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香港办公室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于瑞银集团北京代表处历任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于花旗集团北京代表处历任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董事；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摩根士丹利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席执行官；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9年6月至今任杭州蓝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有屋智能独立董事。

单建尧，男，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员、信贷管理部副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筹备处副主任、住宅产业基地负责人、建设集团总助；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建尧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炜衡（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有屋智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戴国良、高蔚卿、杨凯、单建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国良	5	5	0	0	否	3
高蔚卿	5	5	0	0	否	3
杨凯	5	5	0	0	否	3
单建尧	1	1	0	0	否	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戴国良、高蔚卿、杨凯、单建尧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戴国良、高蔚卿、杨凯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单建尧于 2024 年 6 月任职，尚未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增补李云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表独立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戴国良、高蔚卿、杨凯、单建尧

2025 年 4 月 28 日